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5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年10月20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9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1日,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8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0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于海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海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海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海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海斌先生离任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规增减持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以及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新的董事会秘书到任之前,暂由公司总裁刘树茂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于海斌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海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树茂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邮 编:136200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8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书面报告以及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登记的信息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主要是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8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800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情况:公司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7、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吴睿
总经理:吴睿
监事:钟伟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合金部件;研发、制造铝合金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新型金属包装材料、冶金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硅钢、马口铁制品加工;冶金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总承包;金属制品、食品包装材料、光亮带钢、冲压件、镀锡钢带的制造、加工;冶金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镀铬铁、冶金成套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钢铁工程专业领域及钢铁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贵金属、其他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主要是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还需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等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其他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2-118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08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6,118.41万元。反诉涉案金额上限为2,704.80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及反诉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以最终判决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状》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涉诉金额为6,118.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74)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向易园园林提起的反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1.反诉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反诉被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反诉请求
1.确认反诉原告公司与反诉被告易园园林签订的《遂宁仁里古镇PPP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补充协议》")及《遂宁仁里古镇PPP项目合作补充协议执行备忘录》(以下简称"《执行备忘录》")无效;
2.判令易园园林向公司返还1,932万元;
3.判令易园园林赔偿公司资金占用费321.62万元(以1,932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计算,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全额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反诉之日为321.62万元);
4.如法院未支持公司上述1、2、3项基于合同无效的反诉请求,则判令公司与易园园林签订的《合作补充协议》及《执行备忘录》解除,同时判令易园园林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545.60万元,并返还超过单倍定金部分的已付款1,159.20万元;
5.判令易园园林承担公司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保函)费及律师代理费。

(三)反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9月,公司与反诉被告易园园林,案外人遂宁东涪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华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文旅"),公司持有遂宁文旅44.1%股权,易园园林持有45%股权。2018年6月,公司与易园园林签订《合作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受让易园园林所持有的遂宁文旅45%股权,之后公司与易园园林签订《股权股权转让合同》,按照评估价值受让易园园林所持有的遂宁文旅10%股权。为加速推进剩余35%股权收购,公司与易园园林于2019年8月签订《执行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收购易园园林持有的遂宁文旅全部股权,需支付易园园林未建部分工程收益总额3,864万元"。后因易园园林自身资金链断裂并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和被执行案件,35%股权被易园园林的债权人申请法院司法查封,公司与易园园林并未签订针对35%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剩余35%股权未履行评估等法定程序。

公司认为,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遂宁文旅35%股权未履行评估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与易园园林签订《合作补充协议》及《执行备忘录》,可能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所以《合作补充协议》及《执行备忘录》因符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属于无效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易园园林应当予以返还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如人民法院未支持公司基于合同无效的反诉请求,公司认为,《合作补充协议》及《执行备忘录》即便有效,应属于股权转让的"预约合同",应当订立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后方能完成股转。因易园园林的原因,其所持遂宁文旅的35%股权被司法查封,导致遂宁文旅35%股权不能正常开展评估、转让等程序,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易园园林无法履行其自身债务的情况下,应当双倍返还定金1,545.60万元(单倍定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为3,864万元的20%即772.80万元,双倍定金为1,545.60万元),并返还超过单倍定金部分的已付款1,159.20万元(公司已付1,932万元,超过单倍定金的部分为1,159.2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1	原告:云南聚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2022年9月	劳动争议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员工工伤保险待遇11.83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0.02万元。	11.85	官渡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原告:李兴锦;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马龙区云投生态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请求判决终止履行原被告双方之间签订的《晚春含笑培育协议》《苗木养护协议》。支付截止起诉之日尚欠的养护费用人民币84.68万元。3.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将苗木实际搬离原告养殖地点之日止的养护费。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84.68	与原告达成和解。
3	原告:公司苗木花卉经营管理分公司;被告:云南神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买卖合同纠纷	1.请依法解除原、被告2018年8月20日签订的《绿化苗木购销合同书》,并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已收取款项人民币114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4.78万元;2.原告实现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128.78	法院一审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已进行上诉。
4	原告:公司子公司曲靖市马龙区云投生态种苗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云南神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买卖合同纠纷	1.依法解除原、被告2018年9月12日签订的《绿化苗木购销合同书》,并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已收取款项人民币42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5.48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人民币70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9.52万元;2.原告实现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127.00	法院一审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已进行上诉。
5	仲裁申请人:聂聃;仲裁被申请人:公司	2022年8月	劳动争议纠纷	1.请求自2022年8月3日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2.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8.98万元;3.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2月的工资共计人民币1.37万元;4.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实施项目应得的劳动报酬共计人民币260.94万元。	271.29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人民币0.41万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法院未对上述诉讼及公司反诉进行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将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反诉状》;
2.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2)川0903民初6556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欧普康视　　证券代码:300595　　编号:2022-083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1日,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0日,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